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永智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弘智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8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筆隆

附表：

112年度除字第668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永智興工程有 限公司 張弘智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美村分行	111年10月25日	13,440元	HK0000000	
002	永智興工程有	合作金庫商業	111年10月25日	28,800元	HK0000000	

(續上頁)

01

	限公司	銀行				
	張弘智	美村分行				